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24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60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民进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构建养老居家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建言。您的建议贴合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实际，对完善养老居家诊疗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现就相关建议回复如下：

在建立家庭诊疗服务网络平台方面，我们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。2025 年，我市在勉县和镇巴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，试点工作中已融入远程家庭病床服务模式，定期对建床患者进行线

上巡诊，通过询问病情病史、查看医疗图文信息等方式提供诊疗服务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试点经验为基础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打造覆盖全市的老年人家庭诊疗服务网络平台，融合健康档案管理、在线预约、远程咨询、评价反馈等功能，满足居家诊疗基础需求。

关于培养专业家庭医生队伍，我们持续强化相关工作。每年通过线上+线下、理论+实践、全科+专科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村医培训。2024年遴选161名乡村医生参加为期1个月的能力提升培训，开展88名基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扩面培训；2025年计划遴选137名乡村医生参加能力提升培训，目前正在开展遴选工作，同时动员118名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乡村医生参加线上扩面培训。此外，在家庭病床服务试点中，组建了由全科医生、护士、康复治疗师等组成的服务团队。后续，我们将鼓励医学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增设家庭医学相关课程，完善家庭医生转岗培训及职业晋升激励机制，定期组织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家庭医生队伍的专业素养。

在制定家庭诊疗服务规范与标准上，我委制定了已出台《汉中市家庭病床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家庭病床服务的内容、流程、质量要求等。对建床管理、查床管理、护理管理、转诊管理、撤床管理等环节作出详细规定，还建立了质量控制评估机制，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细化服务项目清单，跟踪监督服务开展情况。接下来，我们将结合试点运行情况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尽快制定《汉中市老年人家庭诊疗服务规范与标准》，建

立更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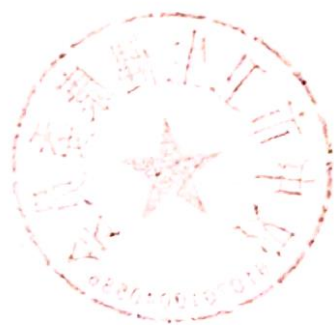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完善家庭诊疗服务配套政策，我们积极采取多项措施。在财政补贴方面，将设立专项财政资金，对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生给予补贴，降低服务成本。在医保支付方面，探索实施家庭病床按床日付费制度，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家庭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。在风险防范方面，要求建床机构为医务人员购买医疗意外险等人身保险，有条件的购买医疗责任险，同时建立家庭病床服务风险分担机制，探索设立风险基金，应对医疗纠纷和意外事故赔偿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推进养老居家诊疗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健康权益，让广大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马晓丽，电话：2628802）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60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构建养老居家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办理认真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	2025.8.26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60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 系 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构建养老居家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办理认真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	2025.8.26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